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: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
號

傳 真: 04-23326915

聯絡人:黃千恩

電 話:04-37061540

受文者: 嘉義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3月4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國署人字第1090025475A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原文、附件影本 (0025475AA0C_ATTCH3.pdf、0025475AA0C_ATTCH4.pdf)

主旨:配合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武漢肺炎)疫情停課,各機關(構)學校人員因停課延伸照顧子女需求,得申請防疫照顧假,請務必轉知所屬學校並告知家長知悉, 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3月4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90031443號函、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2月27日總處培字第1090027627 號函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2 月27日肺中指字第109003011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轉知貴轄高中職(含)以下學校、幼兒園、短期補習班 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,於疫情停課期間,學生家長如 有申請防疫照顧假之需求,應協助出具停課證明,以利其 向服務機關(構)學校請假。
- 三、檢附教育部函文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:各縣市政府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)

副本:教育部(終身教育司)、本署人事室電2020/03/03/03